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粤人社规〔2021〕3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闻出版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和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1年12月24日



广东省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闻舆论工作的重要力量。为加快我省新闻专业人才培养，根据国家及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0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牢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和党管人才原则，深刻把握新闻舆论工作承担的职责和使命，按照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的要求，遵循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培养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闻舆论工作队伍，为做好新时代广东新闻舆论工作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导向。牢牢把握党的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紧密结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属性和岗位特点，突出政治评价

标准，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2.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新时代新闻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着力提升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统筹推进新闻专业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新闻舆论工作。

3.坚持科学评价。遵循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科学设置职称评价标准，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的倾向，建立科学公正的评价体系和评审机制，突出专业性、实践性和创新性，鼓励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多出精品力作。

4.坚持以用为本。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创新人才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结果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培养使用相结合，鼓励用人单位将选人用人制度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相衔接，更好地促进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明确职称专业类别和名称。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均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记者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主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

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高级编辑。

2.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申报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首次取得新闻记者证且尚无专业技术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初级职称基本标准的，视为取得初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3.新闻专业技术职称与岗位管理制度相对应。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各层级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初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具体对应关系和聘任条件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按岗位设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二）完善评价标准。

1.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牢记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做党和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坚持把思想政治素质放在职称评价的首位，全面考察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注重评价能力和业绩。根据新闻行业特点，注重评价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素质和工作业绩，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掌握新闻理论知识，熟练运用业务技能，有效提升策划、采编、制作等实践能力，提高新闻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科学对待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

3.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实行代表作和专业技术报告并重的制度，把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注重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力。

4.实行省级标准、市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新闻出版局根据国家《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结合广东实际，研究制定《广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见附件）。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新闻工作发展实际，在省级标准基础上制定市级标准。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省级标准，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市级标准、单位标准条件不得低于省级标准条件。

（三）创新评价机制。

1.丰富评价方式。健全以同行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完善以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为主的评价标准，综合采用个人述职、面试答辩、业绩展示、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2.健全评审制度。按照专业化组建、同行评议和业内认可的原则，遴选政治立场坚定、能力业绩突出的一线优秀资深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声望较高的专家学者等担任评审专家，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

3.畅通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畅通各类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按

属地原则申报职称评审。

4.建立绿色通道。对在新闻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或者急需紧缺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新闻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科研能力要求，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群众、扎根基层。

（四）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

1.与人才培养制度有效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新闻行业人才需求和职业标准，建立健全与职称制度相衔接的新闻与传播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加快培育新闻专业人才。推进职称制度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全面提升专业胜任能力。

2.与用人制度有效衔接。新闻单位应当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紧密结合、有效衔接。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健全完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优化管理服务。

1.完善职称评审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新闻出版局负责全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省新闻出版局具体承担全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在综合评估基础上，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和大型新闻单位下放高级职称评审权，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评审工作。

2.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建立健全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强化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对自主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于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单位，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追究责任。

3.优化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探索实行网上申报、审核、评审、公示等一体化服务。合理确定申报职称所需材料种类和内容，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为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提供便捷服务。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改革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新闻出版等有关管理部门负责职称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有效工作机

制，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二）稳步有序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规定，紧密结合实际，切实抓好改革的贯彻落实。在推进改革过程中，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在改革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细致做好政策解读、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引导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本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附件

广东省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进一步适应文化强省建设和我省新闻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强新闻行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释放和激发广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健全和完善新闻专业人才选拔机制，根据国家和省职称制度改革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二、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三、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为记者和编辑两个专业类别，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记者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记者、记者、主任记者、高级记者，编辑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助理编辑、编辑、主任编辑、高级编辑。

四、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价，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及各级职称对应的评价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忠于党的新闻事业。

二、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认真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

三、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四、热爱新闻工作，具备相应的新闻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实事求是。

五、依法取得新闻记者证，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六、职称评价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审核推荐环节自主确定。

七、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

第三章 助理记者、助理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新闻采编专业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3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基本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基本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二）了解新闻传播规律，有一定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能独立进行某一方面的新闻采编工作。

第四章 记者、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

（二）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记者或助理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4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新闻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新闻学术水平。

（二）熟悉新闻运作规律，有扎实的专业判断和分析能力，

掌握全媒体采编技能，能独立进行新闻采编工作，能基本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三）能够指导初级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1次，或市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2次。

（二）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其他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2次。

（三）作为主要记者、主要编辑采写编辑的体现新闻专业能力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作品1—3个在市级以上范围内具有广泛受众且反响热烈，或对行业具有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创造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并获得新闻采编同行或上级新闻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的编辑委员会出具推荐报告，及2名与申请人同专业类别的在职在岗的副高级/正高级新闻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四、学术成果条件

具有新闻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公开发表新闻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著作。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三），公开出版具有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1部。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

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或作为第二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2 篇。

（三）独立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完成市级以上新闻专业理论科研项目 1 个，学术成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

第五章 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2 年。

（二）具备大学本科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历，取得记者或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当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全面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二）全面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较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熟练掌握全媒体采编技能，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业绩显著，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一定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三）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骨干，具

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获广东省新闻金枪奖，或广东省新闻金梭奖。

（二）获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或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青年创新人才，或“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或“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青年文化英才，或广东省广播影视名家，或广东省广播影视青年创新人才等称号。

（三）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1次，或省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1次。

（四）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省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2次，或市级新闻奖一等奖2次（市级新闻奖仅限市级以下单位人员或省级媒体驻地级以上市分支机构人员申报使用）。

（五）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其他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3次，或省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3次。

（六）作为主要记者、主要编辑完成的体现新闻专业能力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作品2—4个在省级以上范围内具有广泛受众且反响较为强烈，对行业具有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并获得新闻采编同行的广泛认可或上级新闻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的编辑委员会出具推荐报告，及2名与申请人同专业类别的在职在岗的正高级新闻

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四、学术成果条件

具有较强新闻业务研究能力，取得一定的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新闻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二作者公开出版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 1 部。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2 篇。

（三）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第二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2 篇。

2.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二）完成省级以上新闻专业理论科研项目等 2 个，学术成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3.在省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举办的新闻专业培训班上具有一定水平的授课讲稿 2 份（每份不少于 1 万字），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第六章 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评价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

任记者或主任编辑职称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 5 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系统掌握新闻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高的新闻学术造诣。

（二）系统掌握新闻运作规律，有深厚扎实的新闻采编实践功底，娴熟掌握全媒体采编技能，新闻工作经验丰富，能解决采编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采编业务方面有重大创新，工作业绩卓著，在新闻界有一定影响，采写或编发了为社会所认可的有较大影响力的新闻作品。

（三）是新闻采编专业领域全媒型或专家型的业务带头人，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两项：

（一）获长江韬奋奖。

（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等称号。

（三）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1 次，或省级新闻奖一等奖 1 次。

（四）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新闻奖三等奖以上 2 次，或省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2 次。

（五）作为主要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获得其他主管部门主办

的国家级新闻奖二等奖以上 2 次。

（六）作为主要记者、主要编辑完成的体现新闻专业能力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代表性作品 3—5 个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广泛受众且反响强烈，对行业具有创新引领示范作用，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并获得新闻采编同行或上级新闻主管部门的广泛认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的编辑委员会出具推荐报告，及 2 名与申请人同专业类别的在职在岗的正高级新闻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四、学术成果条件

具有较强的新闻学术研究能力，取得重大新闻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新闻相关研究成果，推动新闻行业发展。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 1 部，并在新闻或相关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

（二）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并作为第二作者公开出版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著作 2 部。

（三）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3 篇。

（四）作为第一作者在新闻或相关的专业刊物公开发表具有高水平的新闻专业论文 1 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新闻专业理论科研项目等3个，学术成果具有行业领先水平和引领带动作用，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2.在省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举办的新闻专业培训班上高水平授课讲稿3份（每份不少于1万字），获职称评审专家审议认可。

第七章 职称申报绿色通道

一、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绿色通道

（一）获长江韬奋奖，或获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或获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或获“广东特支计划”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等称号，或在新闻理论与实践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认可，达到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基本条件及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直接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

（二）取得记者、编辑职称后，在粤东粤西粤北或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满8年，且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市级以上党政部门表彰奖励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主任记者、主任编辑基本条件及业绩成果条件，可不受学历、学术成果条件限制申报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

二、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绿色通道

（一）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在新闻理论与实践作出重大贡献受到省级以上新闻主管部门认可，达到高级记者、

高级编辑基本条件及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条件,且为新闻事业所急需紧缺的一线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职称。

(二)取得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职称后,在粤东粤西粤北或少数民族地区从事新闻工作满8年,且因工作业绩突出受到省级以上党政部门表彰奖励的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达到高级记者、高级编辑基本条件及业绩成果条件,可不受学历、学术成果条件限制申报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职称。

第八章 附则

一、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职称。

二、本标准条件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新闻出版局负责解释。

三、本标准条件自2022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关于印发广东省新闻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1号)同时废止。

四、本标准条件未涉及的相关事项,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与本标准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解释见附录。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本专业：指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并列入新闻记者证核发范围、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中，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记者、编辑等专业。如无特别说明，本标准条件所列业绩、学术、奖项等成果均与本专业相关的成果。

2.凡冠有“以上”“以下”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满2年”表示“2年及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表示“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3.市级：指行政区划为地级以上市（含副省级城市、不含直辖市）。

4.新闻作品：指包含但不限于新闻专业技术人员采写编辑的消息、通讯、评论，拍摄录制的图片、音频、视频，制作的新媒体作品等，要求导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真实、新闻性强、时效性强、感染力强、社会效果好。

5.学术著作：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新闻专业的著作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反映作者创造性思维。全国通用教材和全国通用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相关专家审定。论文汇编、作品集、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及文学作品，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6.著作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指在著作中作为作者署名，负

责独立章节，完成撰稿字数不低于3万字的作者。

7.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或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新闻专业的学术文章，含《岭南传媒探索》《南方电视学刊》。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重复刊发或观点雷同的论文视为学术失范，不予承认。

8.论文第一作者：指在论文中作为独立作者，或排名第一作者署名。通讯作者不作为第一作者。

9.主要采编人员：指获奖证书或通报文件所列的新闻作品的采写和编发人员。

10.国家级新闻奖：中央和国家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奖是指中国新闻奖、中国广播电视大奖（新闻类）等。中央和国家其他部门主办的新闻奖是指中国人大新闻奖、全国政协好新闻、残疾人事业好新闻奖、全国政法优秀新闻作品等。

11.省级新闻奖：省级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奖是指广东新闻奖、广东省广播影视奖（新闻类）、广东省新闻战线“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活动优秀作品等。省级其他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奖是指广东人大新闻奖、广东省卫生健康好新闻等。

12.市级新闻奖：市级新闻主管部门主办的新闻奖。

13.粤东西北地区：指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地级市及惠州市龙门县

和肇庆市广宁、德庆、封开、怀集县。

14.本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报告、案例材料等，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